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九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冰芬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余慧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林紹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建築)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列席者

李美儀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王珏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方穎濠先生
傅天朗先生
馮家棟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丁仕元先生
黃學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 (")
" (")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22/2019)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的分間安排檢討
(文件DFM 23/2019)

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禮堂A和禮堂B的使用率相加的總和大於100%，證明使用者對社區會堂的場地有需求；以及
- (b) 如取消現行的分間試驗計劃，可能令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星期五時段的團體的中籤率降低，因此他支持繼續實施分間安排。另外，他認為如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逢星期五限制團體不可使用場地的中央音響，應向使用禮堂A和禮堂B的團體提供流動式擴音器，令兩邊場地的活動可順利進行。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把設有分間時段的兩個禮堂的使用率相加，必然會超過沒有分間時段禮堂的使用率，而試行計劃的問卷結果，反映噪音令用家使用得不暢順，令工作小組在討論時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是取消現行的分間安排，然後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再推行分間試驗計劃；另一種是繼續推行分間計劃，並作出改善隔音等安排；以及
- (b) 他認為只向使用禮堂A的團體提供流動式擴音器，而禮堂B的團體則不可使用任何音響設備，這是不合邏輯的，而且只會導致日後禮堂B的使用者投訴禮堂A的使用者。至於同時向兩邊場地的使用者提供音響，亦未必可解決隔音問題。他認為暫時停止分間安排，待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再次推行分間計劃，這樣會較為理想。

7. 黃宇翰先生認為，如民政處為圓洲角社區會堂添置較小型的流動式擴音器，限制其音量並指定擺放位置，可考慮繼續推行分間試驗計劃；如民政處未能有效控制音響的聲量，便不應再分間。

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沙田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分間試驗計劃可令團體的中籤率上升；
- (b) 她認為如民政處考慮為圓洲角社區會堂添置較小型的流動式擴音器，將有助改善場地之間聲音互相干擾的問題；以及
- (c) 她表示如部分團體認為分間場地不適合舉辦活動，可以申請租用星期六至星期四的時段。她認為繼續實施分間計劃，可令更多團體有機會使用分間的場地，因此她贊成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以提高團體中籤的機會。

9. 王虎生先生支持在改善隔音的情況下善用資源，為團體提供多一個場地。他表示坊間有很多設備，可令兩邊分間場地的活動不會互相影響。他又支持民政處在分間場地時，提供較小型的流動式擴音器，以供團體舉辦活動時播放輕量音樂之用，這樣不會影響另一邊場地舉辦其他活動。

10.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工作小組在討論應否繼續推行分間安排時有所猶疑，因此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再作討論較為合適；
- (b) 她表示幾次的問卷調查結果，均反映市民對分間安排的不滿意度較高，如有關方面沒有作出任何改變而繼續推行分間試驗計劃，進行問卷調查意義不大；
- (c) 她認為民政處可在作出改變後，再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分間試驗計劃的推行是否恰當；以及
- (d) 她認為如資源許可，亦可以為兩邊的分間場地提供較小型的流動式擴音器。她又指出，有團體申請使用分間場地，即表示地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如取消分間試驗安排，將對現時使用分間場地的團體造成影響。

11. 彭長緯先生詢問，如在分間場地提供流動式擴音器改善隔音，相關費用如何，以及將由誰人承擔。

1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在過往進行的兩次問卷調查中，均有問及使用者對分間場地的意見。他表示最多回應者選擇“分間後場地空間不足”的選項，他指分間後空間減少是必然的。此外，有20%的回應者選擇“隔音有改善空間”的選項。至於未曾使用過分間場地的人，被問及如何才會考慮使用“活動間隔板分間場地”時，亦有50%的回應者選擇“改善隔音”的選項，他相信這亦是很重要的參考資料；

(b) 他表示民政處早前曾研究可否就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的隔音板進行改善工程，暫時研究認為不可行，只能在聲源方面以較小型的音響取代中央音響以解決問題；以及

(c) 民政處可在兩邊的分間場地提供流動式擴音器。

13. 主席請委員就“方案一：取消分間安排”和“方案二：繼續試行分間計劃，並為兩邊場地的使用者提供小型流動式擴音器”表決。

14. 主席宣布有2位委員選擇方案一、18位委員選擇方案二和6位委員沒有投票，地管會通過方案二，並請民政處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推行方案二時，繼續為分間場地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使用者的意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DFM 24/2019)

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簡介文件。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在“改善河濱展示設施”項目完成後，曾有市民向他反映指示牌和地圖牌的內容有問題，他到現場視察後亦

確定內容有問題，他表示黃學禮先生亦有收到市民反映相關意見。他詢問民政處有否到現場視察並要求更正，以及有否了解過為何最終製成品的內容有錯誤；

- (b) 他指出文件第15段提及，沙田區議會邀請了區內的社區中心和紀律部隊參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假大圍足球場舉行的“大圍明渠上蓋五人足球場啟動友誼賽”，他詢問當中的沙田區議會是指沙田區議會秘書處還是地管會，並詢問為何沒有邀請沙田區議會議員參加；
- (c) 他指出文件第17段提及，“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假大圍足球場舉行，他表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同是香港賽馬會(馬會)舉辦十八區盃賽事的日子，他相信很多議員均獲邀出席，而馬會亦是贊助這項活動的主要機構之一，他詢問主辦部門為何沒有事先作出協調。另外，他目測出席活動的人數不足60人，但卻為此項活動花費258,000元，他詢問是否值得；以及
- (d) 他詢問大圍足球場日後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維修，為何康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

17. 黃嘉榮先生表示大圍足球場的圍欄有油漆剝落，地面的物料亦出現剝落和凹凸不平的情況，他查詢球場的保固期至何時，擔心會影響使用率，希望維修可盡快完成。

18. 陳兆陽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改善河濱展示設施”中的特色指示牌有很多錯別字，他詢問民政處會如何處理，會更換指示牌還是在錯別字上貼上正字。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改善河濱展示設施”的特色指示牌的內容，有否經法定語文主任校對，以更正錯別字和檢查文法，而指示牌完成後，是由哪個部門接收管理和負責維修保養；以及

- (b) 他詢問項目中設置健體設施一項，將由哪個部門負責日後的維修和保養。

2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落成的所有設施，均會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而有關部門亦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預留了足夠的恆常費用，以作相關的維修和保養之用；
- (b) 他表示知道有幾塊特色指示牌有錯別字，經檢視後，發現是排字承辦商在排版時出錯，由於這是工程上的錯誤，民政處已即時要求承辦商更正指示牌上的錯別字；以及
- (c) 他表示健體設施落成後，會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並已預留相關費用。他相信如民政處在技術上有困難，康文署亦會提供意見，相信問題不大。

2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大圍足球場的管理及設施維修保養是由康文署負責。

22. 黃碩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假大圍足球場舉行的“大圍明渠上蓋五人足球場啟動友誼賽”，是足球場剛落成但未竣工的測試活動。有關活動的規模較小型，所以沒有邀請沙田區議會議員參加；
- (b) 他表示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已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活動，向區內團體加強宣傳。由於天雨關係，大會在現場安裝了天幕，以令典禮順利舉行。至於天雨令參加人數較少，民政處日後會再多加留意；以及
- (c) 他表示在本年年底將舉行幾項活動，包括“城門河濱定向比賽”、“大型壁畫製作”和閉幕禮，會盡量安排在區議會選舉後舉行，並邀請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全體議員一同參

與，屆時會加強宣傳。

23. 衛慶祥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獲邀出席大圍足球場的開幕典禮，是否知悉該典禮的資料。

24. 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相關項目是由民政處籌劃的，康文署沒有相關資料。

25. 衛慶祥先生詢問為何文件第15段列明活動由沙田區議會邀請，而非民政處，他詢問為何康文署沒有“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的資料，是否民政處沒有邀請康文署出席。另外，他表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是馬會舉辦十八區盃賽事的日子，民政處事前是否知道兩者撞期但仍繼續舉行，令大部分議員只出席馬會的活動而不出席嘉年華活動。

26. 容溟舟先生表示，大圍足球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舉辦了啟動友誼賽，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則舉辦了足球賽暨嘉年華，他詢問當日如何通知議員。另外，他表示活動有邀請馬會派代表出席，事前有否與馬會就活動日期溝通。他了解民政處亦有收到馬會十八區盃賽事的邀請，所以應該知道當日舉辦十八區盃賽事。

27. 黃碩熹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加及宣傳活動的主辦單位仍是沙田區議會，民政處只是協助跟進各項細節和安排。他表示民政處希望盡早舉行“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然而由於籌劃方面的考慮，以及需要邀請相關嘉賓，因此雖然在活動舉行前，已知道跟馬會的十八區盃賽事撞期，但未能改動，日後在日期安排上會多作考慮，他又認同是次活動在日期安排上不太恰當。另外，他表示民政處在是次活動邀請了沙田區議會、馬會、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民政處，但沒有邀請康文署派代表出席，這是一個失誤，他對此表示抱歉。

28.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區內一個很重要的活動，所有議員均十分著緊當中的文宣工作和活動安排，是否可令所有市民受惠，期望日後的活動可以安排得更完善，令所有議員均可參與，而持份者亦可參與閉幕禮的盛事，她希望民政處繼續跟進。

29. 衛慶祥先生表示明白康文署沒有獲邀出席大圍足球場的開幕

典禮。另外，他表示他的辦事處於“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五人足球賽暨嘉年華”活動前一兩天才收到有關的宣傳海報，他認為安排上有很多問題。

30. 主席請民政處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備悉相關意見，令所有議員均知悉將會舉辦的活動會更為理想。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25/2019)

3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留意到ST-DMW134“紅梅谷休憩公園側田心街天橋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134)常因天雨停工，他希望顧問公司處理地盤積水情況；以及

(b) 他指出文件附件二顯示，ST-DMW400“富健街隆亨邨善心樓側加建上蓋”(ST-DMW400)的工程會於五月展開，但至今仍未見動工，他詢問進度是否有拖延。

32.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ST-DMW400於五月完成判標，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稍後會開始施工；以及

(b) 他會於地盤跟進ST-DMW134積水的問題。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26/2019)

3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27/2019)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補充，由於大圍自助圖書站的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按電力公司的要求跟進地盤內地下電纜維修保養的安排，以致延遲開展地基工程，現時有關地下電纜的安排已經完成，建築署亦正全力督促有關承建商積極跟進工程。如一切順利，預計大圍自助圖書站最快可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36. 陳諾恒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曾建議於沙田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和瀝源公共圖書館安裝紫外光書本消毒機，他希望了解進度。

37. 李美儀女士表示，現正跟進有關紫外光書本消毒機的型號，稍後會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然後再繼續跟進。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28/2019)

3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41.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八月